

檔 號：5260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鍾瑞楷
電 話：(02)77366076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234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0234944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來函公告雲林縣自101年3月1日起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歸劃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2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00069462號函，轉司法院100年12月1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31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秘書長函、司法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00/12/29
08:54:27

秘書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加：24129 徐永貴

組 員 葉宜冬

秘書 侯秉成

專 員 鍾瑞楷

大 學 教 育 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0006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GB08090_1_221123519075.tif、100GB08090_2_221123519075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該院業公告雲林縣定自101年3月1日起，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100年12月1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31846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
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100312/22
1次45:40

司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田華仁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273

電子信箱：hjtie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3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業於本（100）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27682號公告雲林縣定自101年3月1日起，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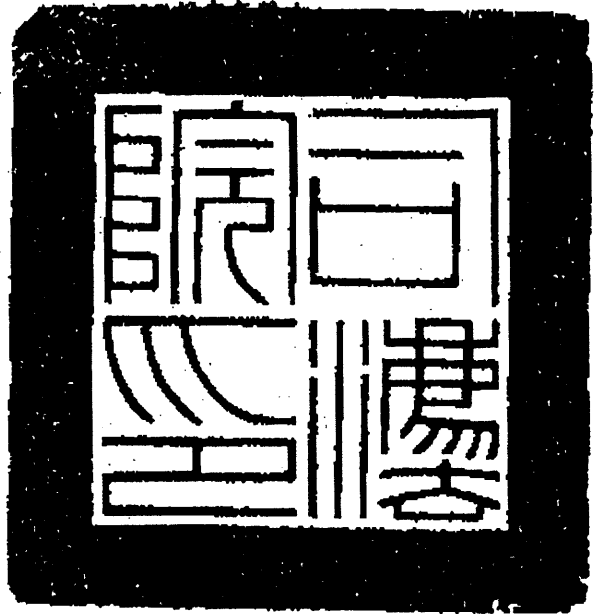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現制雲林縣境內之法人、機關、團體或住居民為被告之行政訴訟事件，係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惟經本院就地理位置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條件、應訴便利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認該縣以劃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將雲林縣改劃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本院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276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變更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雲林縣定自101年3月1日起，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。

院長 **賴浩敏** 出國

副院長 **蘇永欽** 代行